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粤卫〔2017〕76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贯彻〈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省中医药局，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贯彻〈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卫生计生委 2017 年第 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2017年7月13日

(联系人: 高丛林, 联系电话: 020—83812843)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贯彻《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纲要》和《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 五年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推进法治广东和卫生计生法治部门建设，根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计划（2016—2020年）》，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结合全省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围绕“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的重大战略目标，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卫生计生法治部门，确保卫生计生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处于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前列，确保卫生计生改革发展在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为我省“十三五”时期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要求。

1.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各方面，充分发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党组（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党组（党委）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2.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法治对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引导、推动、促进和保障作用，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和保障卫生计生事业发展。

3.坚持问题导向。从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从制约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障碍抓起，把握关键，精准施策、深处发力，增强卫生计生法治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争取在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和推进法治广东建设方面，取得新突破。

4.坚持公众参与。把公众参与意识融入卫生计生工作全过程，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卫生计生服务各环节，使公众有序参与卫生计生行政决策、立法、执法、监督、纠纷化解等各项行政活动，充分表达意见、陈述主张、申辩理由、反映问题，形成交流、沟通和互动的良好局面，提升人民群众对卫生计生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具体措施与分工安排

（一）依法全面履行卫生计生部门职能。

1.深化卫生计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1) 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政法处，已完成)

(2) 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落实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持续推进)

(3) 完善行政审批的服务指南、受理单位、审查细则，规范审批的审查标准，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开时限。(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持续推进)

(4) 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下放审批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持续推进)

2.推行卫生计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5) 编制省卫生计生委权责清单，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政法处，已完成)

(6) 实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等事项变更后，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示。(政法处，持续推进)

(7) 实施统一医疗机构设置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医疗服务领域。(规财处、医政处，持续推进)

(8)公布全省卫生计生领域、省卫生计生委本级和单位收费目录清单。(规财处,2017年12月前)

3.创新卫生计生监管和治理方式。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9)创新卫生计生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息公示、信息互联共享、防范化解风险、“双随机”抽查等监管机制,探索实施“互联网+监管”,逐步推进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积极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管。(综合监督处,持续推进)

(10)加强卫生计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实现对失信行为的有效惩戒和防控。(综合监督处,持续推进)

(11)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实现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人事处,2017年12月前)

(12)积极向社会力量购买卫生计生和中医药服务,不断扩大购买服务的范围和标准。(省中医药局、委相关处室,持续推进)

(13)深入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基层指导处,持续推进)

4.优化卫生计生公共服务。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14)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稳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优化服务内容,扩大受益人群。(规财处,持续推进)

(15) 切实改善医疗服务和护理服务，优化诊疗服务流程，提高医疗服务效率。(省中医药局、委医政处，持续推进)

(16) 围绕全面两孩政策，合理配置妇幼健康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高龄孕产妇服务管理救治能力。(妇幼处，持续推进)

(17) 对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优化特殊情形再生育办理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办事、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等便民措施。(基层指导处，持续推进)

(18) 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到2020年，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流管处，持续推进)

(二) 完善卫生计生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5.完善卫生计生立法体制机制。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19) 健全卫生计生立法的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政法处，持续推进)

(20)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持续推进)

6.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21) 结合国家出台基本医疗卫生法的进展，研究起草我省实施条例。(政法处，持续推进)

(22) 推进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献血法实施办法等法规和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各有关处室分工负责、政法处配合,持续推进)

7.提高卫生计生立法公众参与度。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23) 建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政法处牵头,各有关处室配合,持续推进)

(24) 立法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牵头处室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持续推进)

(25) 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将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是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是否超过30日、是否向公众反馈意见等,作为审查的重点内容。(政法处,持续推进)

(26) 承办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中涉及立法有关内容的,应当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在推进立法过程中积极研究采纳。(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持续推进)

8.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27) 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主体责任,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政法处,持续推进)

(28) 推行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制度。(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 持续推进)

(29)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才能印发, 否则不得发布施行。(政法处, 持续推进)

(30) 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完成一轮对现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政法处, 2017 年 12 月前)

(31) 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加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工作。(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 持续推进)

(三) 推进卫生计生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9.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32) 作出重大决策前, 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 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多方意见和建议。(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 持续推进)

(33) 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 出台重大政策措施、事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和经费预算分配等重要事项, 要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 持续推进)

10.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34) 探索建立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民意调查制度, 将民

意调查作为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的重要环节，在规划编制、项目审批、政策制定、改革推进等决策过程中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提高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省中医药局、委相关处室，持续推进）

（35）加强行政决策的公开力度，作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坚持事先通过互联网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持续推进）

（36）利用新闻发布会、委官网、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省中医药局，委宣传处、办公室，持续推进）

11.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

（37）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系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办〔2014〕26号）等要求，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将风险评估融入到日常行政决策和审批程序中（省中医药局、委各有关处室，持续推进）

12.加强合法性审查。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38）卫生计生重大决策，应当经过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政法处、党委办、办公室，持续推进）

(39)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卫生计生重大行政决策和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政法处，2017年12月前)

13.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40) 完善委党组会、委务会、委主任办公会等各项会议制度，重大决策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党委办、办公室，持续推进)

(41) 法规规章草案和拟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重大政策措施、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和经费预算分配等事项须经委党组会、委务会、委主任办公会等集体讨论决定，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党委办、办公室，持续推进)

(42) 做好委党组会、委务会、委主任办公会、委办公会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分发、存档。(党委办、办公室，持续推进)

14.严格决策责任追究。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43) 研究制定《广东省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办公室，2018年12月前)

(44) 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干部的监督力度，依纪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驻委纪检组、人事处、党委办，持续推进)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改革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体制。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45）全面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推行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加大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执法力度。（综合监督处，持续推进）

（46）健全完善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政法处，持续推进）

16.完善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程序。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47）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号）的要求，指导全省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综合监督处，持续推进）

（48）推动、指导地方制定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政法处，持续推进）

（49）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综合监督处、政法处、省卫生监督所，2019年12月前）

（50）建立卫生计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综合监督处、政法处，2018年12月前）

17.创新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方式。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51) 推行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有关处室，持续推进)

(52) 加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

(综合监督处、信息统计处、省卫生监督所，2017年12月前)

(53) 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综合监督处、省卫生监督所，持续推进)

18.全面落实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责任制。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54) 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严格确定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政法处、人事处，持续推进)

(55) 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惩治执法腐败行为。(综合监督处、省卫生监督所，持续推进)

19.健全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56)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政法处，持续推进)

(57) 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法纪和卫生计生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综合监督处，持续推进)

20.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58) 改善执法条件，保障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规财处、综合监督处，持续推进)

(59)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规财处、基层指导处、综合监督处，持续推进)

(五) 强化对卫生计生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1.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60) 印发省卫生计生委工作制度汇编。(办公室，2017年12月前)

(61) 加强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建立健全全省卫生计生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综合督查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办公室，持续推进)

22.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62) 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省中医药局、委各处室，持续推进）

（63）认真办理提案建议，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的沟通联系，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座谈，通报工作进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视察、指导卫生计生工作。（办公室，持续推进）

（64）积极配合和支持司法机关对涉及卫生计生系统的相关行政诉讼案件的立案和审理工作，相关处室应当认真起草答辩材料、派员出庭，按时参加庭审，尊重并执行法院的生效裁判。（各有关处室，持续推进）

23.加强卫生计生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65）加强机关内部流程控制，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人事处、党委办、政法处，持续推进）

（66）有计划、有组织开展委直属和联系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完善审计程序和方法，促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规财处，持续推进）

24.完善卫生计生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67）健全卫生计生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12320、12356 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依法及

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办公室、党委办，持续推进）

（68）加强互联网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实行重大事项舆情重点监测，加强舆情信息反馈和应用，强化舆情快速应对和处置。（宣传处，持续推进）

25.全面推进卫生计生政务公开。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69）加强主动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传染病及防控措施、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评估结果、重大建设项目、大型医用装备配置和公立医院药品采购等政府信息。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相关处室，持续推进）

（70）完善依申请公开的提出、受理、办理、答复流程，改进整合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渠道。（办公室，持续推进）

（71）加强医疗机构、血站、疾控机构等医疗卫生单位的政务公开，不断扩大院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细化院务公开的内容和方式。（医政处、疾控处、办公室，持续推进）

（72）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查处信息以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资质吊销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的力度。（综合监督处、医政处、妇幼处，持续推进）

（73）完善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宣传处，持续推进）

26.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74)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干部考核、考察工作，突出考察干部履职尽责、主动作为情况，作为干部调整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进行谈话提醒或处理处分。(人事处，持续推进)

(75) 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的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驻委纪检组、人事处、党委办，持续推进)

(六)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着力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27.健全依法化解纠纷解决机制。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76) 大力推进“三调解一保险”的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2020 年，医疗责任保险覆盖全省所有公立医院和 80% 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医政处，持续推进)

(77) 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医院”活动维护医疗秩序的意见》，健全完善医患矛盾纠纷综合防控体系，坚决遏制涉医违法犯罪。(医政处，持续推进)

28.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78) 根据《行政复议法》修订情况，及时修改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政法处，2019 年 12 月前)

(79)严格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不断健全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和实地调查力度。加强典型案例分析和形势研判，针对行政纠纷易发、多发的行政行为或相应环节，做好案件通报和警示。(政法处，持续推进)

(80)认真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政法处，持续推进)

29.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81)完善医疗纠纷行政调解制度，优化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医政处，持续推进)

30.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82)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推进以人民调解为主渠道，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制度建设。(医政处，持续推进)

(83)加强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的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要建立畅通便捷的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及时发现、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医政处，持续推进)

31.推进卫生计生信访制度改革。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84)深入推进信访法制化建设。贯彻《广东省信访条例》，

完善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医疗纠纷类信访投诉的路径及程序，指导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明确受理范围及工作职能。（办公室，持续推进）

（85）严格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做好教育疏导，引导群众就地表达诉求。细化群众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办理流程，提高信访工作效能。（办公室，持续推进）

（86）建立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服务队伍参与化解信访问题制度，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办公室，持续推进）

（七）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卫生计生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32.深入开展卫生计生行业的法治宣传和创建活动。

（87）深化卫生计生法律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医疗卫生机构等法治宣传活动。（政法处、宣传处，持续推进）

（88）实施法治建设“双十示范工程”，指导和支持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创建十个“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各级卫生计生事业单位创建十个“依法治理示范单位”。（政法处，2019年12月前）

33.加强对卫生计生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89）落实《广东省卫生计生委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方案》，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政法处，持续推进）

(90) 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实施计划(2016—2020年)。(政法处,已完成)

(91) 省卫生计生委党组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学习。(党委办、政法处,持续推进)

(92) 将法律知识纳入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在职培训、年度考核,比例不低于10%。(医政处、科教处,持续推进)

(93) 组织开展卫生计生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和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政法处、综合监督处,持续推进)

34.通过法治实践提高卫生计生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具体措施、牵头处室及完成时限:

(94) 全委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医改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各有关处室,持续推进)

(95)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将现行卫生计生法律法规普法任务明确到相应处室,推动建立“以案释法”制度。(政法处,持续推进)

三、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计划(2016—2020年)》的相关工作从2016年开始实施,到2019年12月结束,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6 年底至 2017 年 7 月。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宣传和动员等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实施方案，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工作部门要结合该方案，制定本地区的具体方案。要强化宣传，积极动员，鼓励和推动卫生计生工作干部自觉参与到法治建设中来。

（二）启动实施阶段：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上半年。按照方案要求，制定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适时进行检查指导，确保方案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中期检查阶段：2018 年 6 月份。对前期开展的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对照方案，逐项核对评估推进落实情况，总结经验，针对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思路 and 措施，及时整改。

（四）整体推进阶段：2018 年下半年到 2019 年上半年。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落实具体措施，确保方案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省卫生计生委要加强检查督导，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推动全省卫生计生系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五）检查验收阶段：2019 年下半年。各级卫生计生工作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组织总结验收。各项工作任务除已明确完成时限外，原则上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省卫生计生委在各地总结验收的基础上，对全省卫生计生工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进行总结验收，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计生委。

四、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省卫生计生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各级卫生计生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亲自抓落实。建立健全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目标任务纳入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定期专题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工作，研究决定依法行政工作重要事项，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卫生计生法制队伍建设。加强卫生计生法制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法制机构并配备与承担法制工作相适应的人员，探索推进卫生计生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加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健全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健全学习培训体系，建立长效学法机制。

（三）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将法治建设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把卫生计生法治部门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制度，突出考核重点，加强委机关和委直属单位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情况的考核，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卫生计生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领导干部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加强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法治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省依法治省办公室、省法制办。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7 日印发

校对：政法处 高丛林

(共印 60 份)

